

淮安市清江浦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建设方案（2026-2030）

（征求意见稿）

淮安市清江浦区商务局

2026 年 9 月

淮安市清江浦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建设方案（2026—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建设方案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绿色低碳发展及“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持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设，全面规范再生资源行业经营秩序，是当前我区推进固废减量、资源循环、生态提质的重点工作与关键举措。

清江浦区作为淮安市主城区，人口集聚度高、商贸经济活跃、产业业态集中，再生资源产生总量大、品类覆盖广。随着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原有零散化、自发性、无序化的回收模式，已无法匹配城市绿色发展、市容环境管理及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行业长期存在网点布局不均、运营不规范、链条不健全、监管手段薄弱等突出问题，亟需系统性整治提升。

（二）规划目的

为全面提升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健全完善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有效破解回收网点散乱无序、体系运行不畅、“两网融合”深度不足、资源利用率偏低等痛点难点问题，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规范有序、绿色智能、循环高效”的现代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通过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实施标准化整治、规范化提升、数字化改造，打通社区前端回收、中转分拣、集中处置、资源利用的全产业链条，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深度融合，协同发力，持续推进区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稳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清江浦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特编制《淮安市清江浦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方案(2026—2030年)》(以下简称“本方案”)。

(三) 规划范围

本方案规划范围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所辖行政区域内，总面积247km²，覆盖常住人口59.19万人，共16个镇(街道、园区)，114个社区(村委会)。

(四) 规划期限

本方案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

(五) 发展目标

结合“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要求，支持有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实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全域推广“无废城市”发展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有序推动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循环利用。

通过五年系统化建设提升，实现全区90%以上社区布设规范化回收站点，90%以上一线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到2030年，全区建成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辖区主要品类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90%；构建形成统一开

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行业市场格局，行业组织化、规模化水平显著提升。相较于“十四五”期间，全区再生资源产业化运营、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实现质效双升，彻底解决行业“散、乱、差”等突出问题，基本建成再生资源回收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服务体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运营、群众参与的长效运行机制，实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便民化、体系运行高效化、行业监管常态化。

（六）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 第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2〕82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

6.《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7 年第 8 号令、2019 年第 1 号令修订）；

7.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2015-2020 年）》（商流通发〔2015〕21 号）；

8. 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

9.《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8 号公告）、《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33 号公告）；

10.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42 号）、商务部《关于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6〕20 号）；

11.《区域性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商务部公告〔2012〕47 号）、《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商务部公告〔2025〕30 号）、《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45083-2024）、《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26）；

12.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 号）、《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 号）、《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 号）、《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健全废旧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

系典型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18号）、《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社企业等经营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320号）；

13.江苏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鼓励发展的流通设施目录》（2015）；

14.江苏省公安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设点的通知》（苏公通〔2010〕57号）；

15.《淮安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12-2030）；

16.《淮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号）、《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二、规划布局

（一）规划原则

1.坚持强化管理，规范经营原则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属于系统性社会公益工程，应当纳入政府宏观管理与调控范畴。再生资源市场（区域性回收基地）、分拣加工中心及回收站点的布设，须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要求，配备合规固定经营场所与加工处置设备。

2.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合理原则

本方案立足城市整体发展实际，统筹兼顾人口分布、再生资源数量、交通条件、生态环保及城市管理要素，科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便民利民导向，合理设置回收网点数量与规模，搭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方便回收交易

开展。

3.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网点，防范重复建设。对符合设置条件的现有回收网点予以保留；对无证无照、不符合设置条件的网点予以整改或依法取缔，维护市场秩序。以规划引领行业发展，依靠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4.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原则

着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降低原生资源消耗。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规范物料储存、转运、处置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质量，全力推行清洁化运营。

5.坚持两网融合，协同增效原则

大力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深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融合发展，实现场地、人员、运力等资源共享。理顺收运处置工作流程，打通分类、回收、中转、利用全链条，切实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规划选址

1.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下列区域不得设置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国道、省道、城镇主要干道两侧 100 米区域内、次干道 30 米区域内；

（2）党政机关、卫生医疗、学校附近 200 米区域内；

（3）风景名胜、文物场馆周边 1000 米区域内；

(4) 铁路、矿区、港口、大型施工工地、发电企业、加(汽)油站、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500 米区域内;

(5) 危险品储存点周边 500 米内、高压走廊、电力高压线的保护区内;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生态红线内等生态保护区;

(7) 居民楼内;

(8)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禁止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区域和地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分拣加工中心选址规定:不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选址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不宜在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选址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三) 设置标准

我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和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交投点(回收点)

(1) 经营场地可为自有或租赁。采用租赁方式的,经营者应当签订有效期 3 年及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

(2) 门店式交投点建设面积不小于 6m²,若交投点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综合服务功能时,再生资源回收贮存的专用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50%。门店式交投点

建筑应为密闭结构，建筑设计应符合 GB2894、GB50016 相关要求；场地应具备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的功能，地面应做硬化；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

（3）交投点（回收点）建设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2026 年版）环保、安全和管理相关要求，同时实行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计量、统一服务标准，实行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品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的制度。

2. 中转站

（1）经营场地可自有或租赁。如为租赁，经营者应当签订有效期 5 年及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

（2）场地面积宜考虑服务区域再生资源产生量建设。一般单个再生资源中转站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50m²，且不宜大于 5000m²。

（3）主体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规范要求；按照 GB50140 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备；依据 GB/T2893.5、GB2894 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4）场内应合理设置收购区、作业区、存储区、装卸区。地面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屋面应采用不易燃材料。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最小间距的规定。场内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

（5）中转站建设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2026 年版）中对环保、安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落

实“五统一、五公开”管理制度。

3.分拣中心

(1) 分拣中心项目应当履行建设项目备案手续，选址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 厂区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0m²，厂区应有清晰明确的四至边界。

(3) 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当符合 GB50016 规范。厂区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项目应当依法完成消防验收或相关手续，消防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按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加工区应为封闭厂房，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地面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其余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5) 分拣加工区内按称重、原料堆存、分选、加工、质检、成品存储、装卸等工序分区布设。如涉及危险废弃物时，应当单独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区域；分拣加工区域与其他区域实施物理隔离。

(6) 分拣中心建设应当满足环保、安全和管理等相关要求，必须设有封闭隔离围墙。

4.集散市场

清江浦区属于中心城区，淮安市工业园区内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已基本辐射我区供应需求。结合我区现状，现阶段暂不布局再生资源

集散市场，后续将依据产业发展形势统筹研判，适时研究规划建设事宜。

（四）规划布点

1.回收站点总体布局。结合辖区人口、面积、社区划分等综合因素统一规划布点。回收点服务半径一般为 500 米，中转站服务半径 1.5 千米。大运河以北城区街道原则上按照每 2000 户、服务半径 500 米左右设置 1 个回收点；府前、柳树湾、清浦街道各设置 1 个中转站；大运河以南涉农镇街原则上按照每 2500 户设置 1 个回收点；武墩、盐河、黄码各设置 1 个中转站，城南、和平可设置 2 个中转站。每个回收站点周边 600 米范围内不再新设同类回收站点。

2.分拣中心总体布局。分拣中心建设投入较高，标准严苛，结合我区发展现状，原则上城南、黄码可各设置 1 个，鼓励各类符合资质条件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供销社等参与投资建设。鼓励企业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在实施垃圾分类的小区内投放智能自动回收箱（机），构建便民利民的回收网络。

回收网点规划规模结合全区实际，综合城市规划、分拣中心布局、各镇街现有人口数量等指标测算测定。随着城市发展，各镇（街道、园区）居住人口动态变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回收网点规划将适时予以调整。现阶段未设置回收站点的边远地区和人口较少的社区、村，可依托周边既有回收站（点）交售废旧物资或者由回收站（点）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各镇（街道、园区）根据本区网点规划建设数量

（详见附件《淮安市清江浦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点表（2026-2030年）》），落实辖区内回收网点具体选址，统筹管控辖区网点总量。现有网点数量超出规划数的，原则上不再新增点位，并有序压降存量超额网点。确需新增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由属地镇街向区商务局提交申请。区商务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住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会商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清江浦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委、司法局、工信局、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自规分局、税务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供销社及各镇（街道、园区）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具体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网点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调度等工作。

2.明确工作职责

（1）区商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发展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落实国家、省、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政策；统筹引导、规范、扶持行业健康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对辖区内网点规划布点选址工作。

（2）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推进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广再生资源领域新技术、新设备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3）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开展回收网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强化计量器具监管，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计量行为。

（4）区数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结合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网点布点要求，做好回收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登记审核工作。在发放营业执照前，应提醒并告知站点经营者在开设站点前，须向属地镇街及相关部门核实，确认经营区域、选址位置、场地规模、建设标准、设施配备等是否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置和建设规范，并及时将经营主体相关信息推送至属地镇街及区商务局，实现部门信息互通、动态共享。

（5）区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落实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6）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实施长效管控。

（7）区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整治回收站点乱堆乱放、

乱牵乱挂、占道经营、外溢经营等问题；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8）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所需场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商务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网点布点方案；依法核查项目用地、规划手续是否合规，排查、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9）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职责，核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规范危险化学品（用于电焊的气体）存储使用管理；督促企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10）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排查消防通道是否堵塞，灭火器、消防设施是否齐全，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11）区住建部门负责监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依法依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依法依规处置。

（12）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负责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13）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领域

经营性运输行为，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无证营运、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等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14）区农水局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负责农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及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15）区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优惠扶持政策，指导、监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落实向自然人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

（16）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发挥其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的带动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系统内回收网点的日常管理工作，督导经营主体规范经营、合规运营，落实系统内网点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责任。

（17）各镇（街道、园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布点落地及日常服务指导；引导经营主体纳入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全面排查摸清辖区网点数量、分布及经营现状等；承担辖区内回收网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日常巡查及长效监管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有关部门再生资源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制度保障

1.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本方案作为引领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网点布局建设的规范性依据，回收站点的建设应当契合本方案规划要求，从制度上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有序实施。

2.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区商务局牵头统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履职，按照“示范引领、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有序开展工作。严格落实规划布点制度，再生资源经营企业及网点设立应当符合本方案规划布局要求。各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应立足便民利民、垃圾分类、环境保护、规范管理的原则，全力支持回收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网络完善、设施配套、功能齐全、运行有序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杜绝无序竞争、重复建设、盲目布点等问题。

（三）法制保障

1.加强行业监管。依托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存量合规回收网点开展整合提升、规范提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强化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备案及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商务部门负责统筹制定辖区回收网点规划、建设及规范化管理措施；各职能部门严格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职监管。各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辖区回收网点安全生产、环境整治、日常巡查和长效管控，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行业市场秩序。

2.严格生态环境管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及分拣中心建设运营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标准。常态化开展环境巡查监测，严控回收、分拣、贮存全过程二次污染风险，确保行业绿色合规运营。

3.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道、园区）对辖区存量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面开展排查、清理、整合与规范提升。对选址合规、手续齐全、符合建设标准且安全达标的网点予以保留；对不符合规划布局、建设规范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网点，限期整改提升，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置。

4.强化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依托行业协会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常态化教育，覆盖业务技能、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道德等内容，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规范运营水平，逐步建立标准化、常态化的行业从业培训体系。

5.加速龙头企业培育。大力扶持行业龙头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统一加盟等模式整合小微经营主体，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运营。支持龙头企业深度参与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建设，在规范化管理小区布设智能回收设备，完善便民回收网络，引领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6.稳妥处置存量资源。稳妥处置存量网点资源。坚持分类施策、稳妥规范处置存量回收网点。对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合法经营手续、选址合规、经营规范，或经整改后符合建设标准的存量网点，可纳入全区统一回收体系布局，予以保留规范运营。对选址不符、设施简陋、违规经营、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网点，由属地镇（街道、园区）逐点制定整改清退方案，各职能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整治，加大环保、安全执法检查与惩戒力度，有序压降不合规存量网点。

（四）政策保障

1.规划用地保障。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整体规划体系，依法查处违规建设、违法占地行为。对纳入规划布局、符合建设标准的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项目，优先给予用地规划支持。

2.标准化建设支持。对纳入全区统一规划布点、符合建设规范、落实“两网融合”要求的回收网点，支持其在规范小区布设智能回收设施，完善便民回收服务体系。

3.上级资金争取。区商务局积极梳理储备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项目，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奖补资金及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网点提质改造、智能化升级、体系化建设。

4.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符合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相关优惠政策。

5.强化社会宣传引导。依托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各类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分类资源化的政策理念、社会效益和工作成效，提升企业经营主体、基层工作人员及群众知晓度、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保障规划顺利落地实施。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淮安市清江浦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点表（2026-2030年）》

附件：

淮安市清江浦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点表（2026-2030）

序 号	规 划 区 名 称	面 积 （ 平 方 公 里 ）	常 住 人 口	已 有 数 （ 个 ）	规 划 数 合 计 （ 个 ）	规划范围								备注
						社区居委会	社区数 量(个)	回收站点规划数（个）		村民委员会	行政村数 量（个）	回收站点规划数（个）		
								中转站 数量 （个）	固定回收点 （交投点） 数量（个）			中转站 数量 （个）	固定回收 点（交投 点）数量 （个）	
全区合计		247	59.2 万 人口	197	93	——	81	3	71	——	33	7	12	
1	清江 街道	1.86	1.8 万 人口	5	3	北 门、南 门 社 区、新民路、施 家桥、洪门社区	5		3	——				
2	浦楼 街道	3.2	2.03 万 人口	19	5	运河、浦楼、延 安路、化工新 村、大庆社区	5		5	——				

3	闸口街道	2.5	2.93 万人口	5	4	东门、博古、花街、石桥、南园、城河、卫河社区	7		4	——				
4	清浦街道	11.2	6.7 万人口	31	10	南港、四季青、富春花园、淮三路、淮海南路、大桥、港口、东风花园、新新家园、天津路、龙江、清安、东风、蔬菜社区	14	1	9	——				
5	府前街道	3.2	4.5 万人口	12	6	北京北路社区、京南社区、京北社区、淮西社区、工农社区、繁荣社区	6	1	5	——				
6	长西街道	1.63	2.66 万人口	2	2	人民路、上海路、长西、引河、河堤路社区	5		2	——				
7	淮海街道	4.73	5.7 万人口	7	7	向阳、车站、交通、黄河南、新村、健康路、东院社区	7		7	——				

8	长东街道	3	3.46 万人口	0	——	兴隆、工农兵、越河、三门、清淮路、东长街社区	6		——	——				
9	柳树湾街道	7.4	5.98 万人口	30	10	朝阳、城北、富丽花园、桃花坞、富强、西郊、西安社区	7	1	9	——				
10	水渡口街道	6	6.26 万人口	8	7	东郊、沈阳路、东方丽景、杭州路、福州路、洪福、合肥路社区	7		7	——				
11	清河街道	8.62	3.77 万人口	8	4	清新花苑、清隆家园、白鹭湖、河畔路社区	4		4					

12	城南街道	27	7.4 万人口	40	19	柴米社区、城南社区、福田社区、关城社区、柯山路社区、京河湾社区、枚皋路社区、明远路社区，每个布点不超过 2 个	8		16	韩城村、新闻村、先锋村	3	2	1	
13	武墩街道	17.3	0.55 万人口	4	3	——				王庄村、普墩村、武墩村	3	1	2	
14	盐河街道	11.92	0.75 万人口	5	2	——				吴圩、王元村	2	1	1	
15	和平镇	88.17	1.87 万人口	15	5	——				和平、大黄村、后左村、越间村（越间村）、电站村、范庄村、秦墩村、唐桥村、崔葛村、齐湖村、王桥村、唐庄村、严集村、三间村（三间村、和平良种场生活区	14	2	3	

16	黄码镇	49.95	2.87 万人口	6	6	——				运西村、黄码村、邱庄村、三乐村、周陈村、谢碾村、大李村、盐河村、姚湾村、甘露村、杨庙村	11	1	5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根据《淮安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12-2030），结合我区各镇街人口数量、面积、社区和行政村数量进行布点，回收点服务半径一般为 500 米，中转站服务半径 1.5 千米。大运河以北城区街道原则上按照 2000 户、半径 500 米左右设置 1 个回收点，府前、柳树湾、清浦街道各设置 1 个中转站；大运河以南涉农镇街原则上按照 2500 户设置 1 个回收点，武墩、盐河、黄码各设置 1 个中转站，城南、和平可设置 2 个中转站，规划数不超已有数。

2. 镇街可按照规划数量对辖区进行总体调控，已有数超过规划数的，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点位，且逐步将超额存量网点进行清理；
3. 每个回收站点周边 600 米范围内不得重复设立回收站点，避免无序竞争和重复建设；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在设置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生态红线内等生态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危险品储存点、高压走廊周边、军事禁区等安全保护区，以上区域和地点不得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禁止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区域和地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